附件1

民函〔2017〕28号

**民政部关于开展全国性社会团体**

**2016年年度检查的函**

各业务主管单位、各全国性社会团体：

现将《全国性社会团体2016年年度检查须知》印送你们，该须知已登载在中国社会组织网（www.chinanpo.gov.cn）。请各业务主管单位及时完成初审工作，各全国性社会团体按时将符合条件的全部年检材料报送我部（脱钩后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请直接将年检材料报送我部）。

接受年度检查是社会团体的法定义务。年检结论关系到社会团体的社会信用、税收优惠、评估等级、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等重大权益。各业务主管单位和各社会团体要高度重视年度检查工作。一是确保按时限报送年检材料。请各社会团体于2017年5月31日前将全部年检材料报送我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二是确保如实填报年检材料。年度检查是以书面检查为主。为加强年度检查的监管效果，我部将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，按一定比例实地抽查社会团体年检材料所涉事项，并根据实地抽查结果，确定社会团体2016年度的年检结论。

为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决策部署，我部将在2016年度年检中着重检查社会团体党组织建设、社会团体收费和分支机构设立等事项。为规范社会团体涉企收费和会费行为，专设“社会团体收费情况自查自纠表”予以专项检查。各社会团体要认真梳理、如实填报、对照检查、及时报送。各业务主管单位要把好关，出具初审意见。社会团体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，应立行立改，并有扎实可见的整改措施；对不主动整改的社会团体，将采取公开曝光、专项审计、行政处罚等措施；对主动调减会费、减轻企业负担的社会团体，在推荐先进典型、总结工作经验中优先考虑。凡是不在《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》中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一律要停止，凡借评比达标表彰乱收费、乱拉赞助的，一律要自行整改。严格社会组织对分支机构的管理，对分支机构名称带有“中国”“全国”“中华”字头或类似各类法人组织名称、严重超业务和宗旨设立分支机构的，将视情予以严肃处理。分支机构管理不规范和名称不规范、分支机构过多过滥的社会团体要尽快自行整改，优化整合。

对年检中发现社会团体存在违规行为，情节较轻的，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；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年检结论为不合格；严重违法的，予以行政处罚或撤销。社会团体在提交年检材料前，对上年度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、主动先行整改的，年检时可从轻处理。

附件：全国性社会团体2016年年度检查须知

 民政部

 2017年2月4日

附件

**全国性社会团体2016年年度检查须知**

 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民政部将实施2016年度全国性社会团体年度检查。

一、年度检查的范围

 凡在2016年12月31日以前经民政部批准登记成立的全国性社会团体、跨省级行政区域社会团体，均应参加年度检查。

二、年度检查的时间和程序

 社会团体应于2017年5月31日前按以下程序和要求完成年检材料的准备和报送工作。

 **（一）年度工作报告书。**2017年3月24日起登录中国社会组织网（www.chinanpo.gov.cn），在首页右侧“社会组织网上办事大厅”栏目中点击“社会团体”，进入“社会团体网上办事大厅”，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，选择菜单栏中“年检”业务的“网上填报”，进行年度工作报告书的填写。社会团体完成网上填报并提交数据库后，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打印成A4大小纸质文本一份，在法定代表人签字、财务负责人签字、社会团体印章齐备后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并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印章（脱钩后的社会团体没有业务主管单位初审环节）。

 社会团体应认真填写年度工作报告书，保证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如因填写失误造成的不利后果，由社会团体自行承担。

 **（二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**除2016年新成立的社会团体和在2015年度检查时提交过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社会团体，其他社会团体（原登记证号尾数为单号的社会团体）均须提交审计机构出具的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社会团体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财务审计。财务审计报告审计范围应当包含所有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全部收支。

 **（三）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和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。**社会团体应当提交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，未办理新证的社会团体请于2016年度年检工作开始前进行换证（换证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55号王府世纪308房间，咨询电话：58124119、58124120）。民政部可以根据2016年年度检查工作需要，要求社会团体提交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或必要的补充材料。

 2016年度公益活动支出不低于2015年度总收入的70%（含70%）、同时达到当年总支出的50%以上（含50%）的社会团体，已经获得以及有意向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，应当报送社会团体公益活动支出明细的审计报告。

 **（四）材料报送。**社会团体将年度工作报告书（含按要求须提交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、公益活动支出明细审计报告）准备齐全后，连同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（副本）》复印件和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，送至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大厅（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55号王府世纪308房间）。报送材料的截止日期为2017年5月31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社会团体报送的年检材料不齐全的，应当在10日内予以补正。

三、年度检查的审查形式、标准和结论

 民政部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，对社会团体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年检结论。为提升年度检查的监督效果，我部将试点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，按一定比例实地抽查社会团体年检材料所涉事项（包括年度财务抽审）。必要时，可以要求社会团体公开年检相关信息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结论分为“合格”“基本合格”“不合格”。

 （一）社会团体内部管理规范，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,未发现存在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社团管理规定的行为，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合格。

 （二）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，情节较轻的，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；情节严重，影响恶劣的，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不合格：

 1.应建未建党组织的；

 2.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或章程核准的；

 3.2016年度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(代表)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；

 4.未按照章程规定按期换届的；

 5.负责人超龄、超届任职的；

 6.2016年度未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；

 7.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设立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；

8.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不符合规定的；

 9.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；

 10.财务管理或资金、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；

11.违反规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；

 12.不具备法律规定社会团体法人基本条件的；

 13.年度工作报告书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；

 14.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的；

 15.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；

 16.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。

（三）社会团体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，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、安全和民族的团结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。如果发现社会团体存在以上行为，年检结论不合格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

年度检查不合格的社会团体和未参加年度检查的社会团体，民政部将视情节给予行政处罚。

四、年度检查结论公告和年检盖章

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结论将在中国社会组织网公告。社会团体应在2017年12月31日前，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（副本）》到民政部加盖年检印鉴。

社会团体逾期未加盖年检印鉴且无正当理由的，视同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处理。

 五、问题咨询

 社会团体在参加年度检查过程中遇到问题，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：

 1.填报系统故障咨询：(010) 57702509—3555

 技术咨询微信号：社团技术咨询（服务时限：2017年3月24日-5月31日，添加方式：登陆填报系统扫描页面二维码）

 2.年检材料报送、填报内容咨询：(010)58124122

 3.对外交流情况填报咨询：(010)58124057